



韶府规〔2025〕12号

关于划定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禁止通行区域的通告

为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有效降低机动车排气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我市决定划定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禁止通行区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通行对象

本通告所称“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”（含外市籍），是指参照《车用压燃式、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Ⅲ、Ⅳ、Ⅴ阶段）》（GB 17691-2005）第Ⅲ阶段限值标准制造的载货汽车和专项作业车，具体以“机动车环保网”（www.vecc.org.cn）查询结果为准。

二、禁止通行区域



在以下区域内，包括区域边界道路、桥梁、隧道，全天24小时禁止国III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。

(一) 浈江区：武江河（行政区划边界）—五里亭大桥—凤凰路—黄金村大桥—大德路—大学路（大德路至大塘路段）—大塘路—安全北路（含铁路桥）—安全路—浈江大道北—浈江大道中—百旺大桥—北江河（行政区划边界）合围区域。

(二) 武江区：武江河（行政区划边界）—五里亭大桥—朝阳路—韶关大道北—西联隧道—韶关大道南（西联隧道至韶关大道立交桥段）—百旺中路—百旺隧道—百旺东路—百旺大桥—北江河（行政区划边界）合围区域。

(三) 曲江区：曲江大道（马坝大道至南华大道北段）—南华大道北—狮岩路（南华大道北至马坝大道段）—马坝大道合围区域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(一) 执行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应急抢险工程车不受本通告规定限制。

(二)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行的车辆除遵守本通告规定外，还需遵守本市其他通行规定。

(三) 违反本通告规定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车辆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进行处理。

(四) 公众可查看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登载信息或者登录“机动车环保网”查询车辆排放标准。



2025 年第 12 期刊登

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

2026 年 1 月 14 日电子公报发布

本通告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附件：国 III 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禁止通行区域示意图（此略，详情请登录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[www. sg. gov. cn](http://www.sg.gov.cn)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）

韶关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31 日